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選擇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提出相關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在委員中選舉產生，並報董事會批准。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提名委員會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2/3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2/3以前，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說明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主要履行如下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審定、簽署委員會的報告；
- (三) 檢查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四)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其他應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履行的職責。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認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不當的情況下，應採納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並供給充足資源，提名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會議召集、召開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2名以上(含2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

遇下列情況之一，應召開臨時提名委員會會議：

- (一) 董事會決議安排任務時；
- (二) 由主任委員或2名以上的委員提議召開，自行討論提名委員會授權範圍內的事項時。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包括通知當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進行通知。

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3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該委員視為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罷免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提名委員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着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對同一議案，每名參會委員只能表決一次。如某位委員同時代理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若被代理人與其自身對議案的表決意見一致，則其表決一次，但視為兩票；若被代理人與其自身對議案的表決意見不一致，則其可按自身意見和被代理人的意見分別表決一次；代理出席者在表決時若無特別說明，視為與被代理人表決意見一致。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提名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決議實施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員應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以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有關人員若不採納意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的委員應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作出匯報，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處理。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10年。

第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並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